

水務監督辦事處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43樓

電話： 2824 5000

傳真： 2802 7333

檔案編號：

「甲」部

遺失水費按金收據要求發還按金申請書

用戶編號：

用水樓宇：

我 / 我們

_____ (用正楷填寫全名)

現聲明原由水務監督發給我 / 我們名下 / 下列人士名下 _____ 的水費按金收據第 _____ 號已經遺失。該收據發出日期是一九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註明銀碼為港幣 _____ 元正。我 / 我們現要求發還該筆按金。現特此聲明，我 / 我們是該筆按金的合法收款人，我 / 我們並保證如日後尋回上述按金收據，當即送交水務監督辦事處。

我 / 我們完全明白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並同意水務監督將收集所得的資料用於處理發還水費按金申請或與這方面有直接關連的事宜。如我 / 我們沒有提供足夠資料，水務監督可能無法處理我 / 我們的申請。我 / 我們同意，該等資料及其他有關資料可轉交其他政府決策局和部門。我 / 我們明白可向香港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48 樓水務署部門秘書要求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申請人的香港身分證號碼 / 商業登記號碼) 或
(申請人如非香港居民，則請填寫護照號碼)

(申請人簽名)

註：獲發還的按金款額，一般將以劃綫支票支付；並用平郵寄往收款人地址。

「丙」部 (只宜發還現金時使用)

領回按金收據

今收到港幣 _____ 元正，作為發還上述水費按金的款額。

此據

日期：

(按金繳交人簽名)
(領款時方可簽署，否則無效)